**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3-00009**

**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商务要求 37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1-20 15: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3-00009

2、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00.00元

5、采购需求：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1项，采购预算：人民币400000.00元，采购内容：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一批，详细要求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场领取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电子文件通过U盘拷贝或QQ 邮箱发送。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190号

联系方式：029-36210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联系方式：029-36223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29-362239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地 址：泾阳县中心街190号联系人：刘欢电 话：029-362101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联系人：赵工电 话：029-36223975 |
| 3 | 项目名称 | 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FCG-泾阳县-2023-00009 |
| 5 | 采购内容 | 县委、政府两院光纤,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
| 6 | 采购预算 | 400000.00元 |
| 7 | 最高限价 | 400000.00元 |
| 8 | 服 务 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10 | 单一来源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发售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 11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文件 |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单一来源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2.谈判时间：2023年11月20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3.谈判地点：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6 | 签字盖章 |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7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对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8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1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其他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谈判处理。** |
| 20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23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2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25 | 履约验收 |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 26 |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2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8 |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 1、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4、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单一来源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单一来源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并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4.6、联合体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单一来源文件**

**7、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7.1、单一来源文件组成：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

8.2、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单一来源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单一来源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谈判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

11.1、语言

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谈判响应函、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谈判方案说明、供应商承诺书、项目团队、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12.3、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第八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3、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14、谈判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  14.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谈判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14.6、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7、**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谈判小组进行背靠背谈判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谈判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证明货物（产品）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7、保证金

17.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17.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8、谈判有效期**

18.1、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在有效期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8.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盖章。

19.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9.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踏勘和谈判预备会**

20.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20.2、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D、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1.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1.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1.5、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6、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谈判截止时间**

2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出现因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E、谈判及评审**

**24、谈判大会**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4.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谈判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4.3、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24.4、谈判大会程序：

24.4.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24.4.2公布递交单一来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

24.4.3查验单一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5、评审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6.3、在评审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2、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6、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6.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6.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6.7.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7.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7.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单一来源文件发售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以纸质截图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形式留存。

26.7.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6.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6.9、评审中，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6.9.1、谈判响应函内容与谈判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26.9.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6.9.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9.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9.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6.10、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7.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0、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30.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0.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0.2.2、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0.2.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0.2.5、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30.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0.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0.3、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0.4、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0.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谈判小组的职能：**

31.1、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与各供应商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1.3、依据单一来源文件，并视谈判情况，推荐最终成交供应商；

31.4、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2.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3、成交程序**

33.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33.3、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33.5、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3.6、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4、成交通知**

34.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合同授予**

**35、采购合同的签订**

3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35.3、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6、合同实施**

36.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3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7.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7.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H、其它**

**38、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质疑与投诉**

39.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 以下地址：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9-36223975

地址： 泾阳县中心街402号财政局院内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39.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9.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9.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9.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9.2.4、事实依据；

39.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9.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9.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9.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39.8、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9.8.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3.8.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8.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2初步审查要素表

**3、评审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审期间,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二次谈判**

4.1、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投标人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4.2、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5、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确定成交单位**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审查谈判结果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并签字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建，即服务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如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2.1.2 | 符合性审查表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组成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第八部分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
| 服务期 | 应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 |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4）符合《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填表要求 |
| 对单一来源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县委、政府两院光纤；

2、总体要求：

为提供的电子政务出口带宽完成线路的开通工作；

负责线路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确保线路全年 24 小时持续运行。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指标参数**

|  |  |  |
| --- | --- | --- |
| 线路 | 接入 | 光纤专线 |
| 带宽 | 不低于500M |
| IP地址 |  |
| 接口实测速率 | ≥接口理论速率×90% |
| 上下行速率差 | 上行速率≥下行速率×99% |
| 年中断次数 | ≤4 |
| 每次中断时间 | ≤240min |
| 服务 | 故障处理时间 | 响应时间≤2h排除时间≤4h |
| 线路开通时间 | 24小时 |

1. **光端机支持 RJ45 接入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RJ45 的线路连接在电路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接口类型时，必须以最短的时间完成电路接口的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业务连续性。**
2. **电路传输质量及维护指标要求如下:**

故障申告响应:不超过 30分钟；

电路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6小时；

故障处理过程反馈:每1小时一次；

故障排除反馈:不超过 30 分钟。

1. **数据安全需求**

专网光纤线路应单独组网，与互联网等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专网光纤线路内部应合理划分区域以便于管理和限制网络病毒、木马、网络风暴的传播。

1. **维保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4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半年提供一次网络运行报告，对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具体售后服务指标如下：应对障碍服务。

1.1、为客户提供所在地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

1.2、7：00至24：00件发生的障碍，进行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240分钟。

1.3、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及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

1.4、提供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

1.5、对中断超过1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1.6、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1次/半年。

2、其他要求

2.1、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若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服务人员，如若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服务期：一年。**

2.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单一来源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调试检测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款项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4.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4.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5、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对其服务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5.1、所验服务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服务期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5.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3、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单一来源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违约责任**

7.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2.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调试检测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争议索赔的情况下不计息一次付清。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服务条件**

4.1、服务地点：

4.2、服务期：

**5、质保及维保服务**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承诺在报障后4小时内排除网络故障；半年提供一次网络运行报告，对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具体售后服务指标如下：应对障碍服务。

5.1、为客户提供所在地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

5.2、7：00至24：00件发生的障碍，进行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240分钟。

5.3、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及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

5.4、提供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

5.5、对中断超过1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5.6、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分析网络运行情况，1次/半年。

**6、技术服务**

6.1、服务承诺：响应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6.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6.3、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对其服务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7.1、所验服务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服务期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7.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3、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单一来源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不可抗力情况**

####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11、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违约责任**

12.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2.2、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3、合同组成**

13.1、成交通知书

13.2、合同文件

13.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3.4、单一来源文件

13.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4.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4.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谈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3-00009**

#### **泾阳县县委、政府两院光纤使用费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偏离表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两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总报价为含税总价，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四部分 偏离表**

## **4.1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六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要求”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 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4.2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技术要求填写；“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1、依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谈判方案，不限于：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附件1：**

##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填写人员内容需附相关人员证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6.2供应商书面声明**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3）**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4）**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5）**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详见附件6）**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3：**

##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致：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国税） |
| （地税）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 谈判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泾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8.4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